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宛臻
電話：(02)7736-6196
電子信箱：wanjin1004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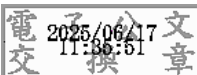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4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(含附件) (A09000000E_114006408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，及自114年6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 2025/06/17 11:36:51
電 文
交 章
換

總收文 114.06.17



1140059572